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50万股且不多于1,300万股(均含本数)。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65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6.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095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6.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8,19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束前发布回购实施公告且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规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政策执行。

6、内容的真实性:除符合本报告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均未增持过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得到到位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支出或无法全部支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对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末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前,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不超过6.3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实际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束前发布回购实施公告且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规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50万股且不多于1,300万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和2.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65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6.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095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6.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8,19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70%。

2024年10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旨在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为减轻公司本次回购资金压力,拟积极运用回购增持公司股票,积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贷款支持。公司已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市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5,7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1年。以上贷款要素以监管最新要求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实施期间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结束。

3、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购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同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七)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650万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期,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576	0.03%	6,008,576	1.05%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628,178,716	99.97%	628,178,716	98.95%
合计	628,375,292	100.00%	628,375,292	100.00%

2、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00万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期,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576	0.03%	13,196,576	2.08%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628,178,716	99.97%	628,178,716	97.92%
合计	628,375,292	100.00%	628,375,292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情况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为337,152.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36,079.65万元,流动资产173,113.36万元,资产负债率30.49%。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2.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3.47%、流动资产的4.7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改善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及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束前发布回购实施公告且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安排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原则制定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实施期间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期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经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批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股份回购方案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自有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70%。公司已超额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资金规划等情况,按照回购计划及到位。

(三)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得到到位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支出或无法全部支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对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原有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与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的调整,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人、实际参加及表决权董事人、实际参加人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加强战略决策,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质量和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11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健全董事会的事前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11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弃权权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提名委员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独立董事和弃权权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和弃权权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明确薪酬制定、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11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4年11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11月修订)》。